

热点

知识探析

黄大勇 编著
杨邦国



可持续发展战略 亚洲金融危机 欧元 宏观调控 大力发展中小企业

知识经济

股份制改制

国企改革

理论实践与知识探析

农业产业化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热点知识探析

学习学习再学习 (代序)

学习问题太重要了!

江泽民同志 1994 年 3 月 7 日在同出席全国党校工作会议的同志座谈时语重心长地说：“近年来，我们反复要求大家，要‘学习学习再学习’。这个问题太重要了。去年 7 月，我在一次讲话中专门谈到过这件事。今天，借这个机会，我想再一次强调，全党要重视和加强学习。”1999 年新年伊始，中央就举办高级干部学习班，江泽民同志再次强调了学习问题，要求各级干部“学习学习再学习，实践实践再实践”。

学习问题为什么如此重要?

江泽民同志指出，“在重大的历史转折关头，新矛盾、新问题、新情况、新知识、新经验层出不穷，我们更要注重学习。分析新矛盾，解决新问题，研究新情况，掌握新知识，探索新经验，既是新的实践过程，也是新的学习过程。不加强学习，就会处于盲目、被动和落后状态，就不可能取得领导的主动权。”

江总书记进一步指出：“当前的国际竞争，尽管形式多样，矛盾错综复杂，实质是以经济和科技实力为基础的综合国力竞争，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人才的竞争，是领导者的能力和民族素质的竞争。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我们要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始终立于不败之地。我们必须努力工作，同时也必须努力学习。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特别是像我们这样一

个大党、大国和人口众多的民族，如果没有科学理论的武装和对各种新知识的掌握，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腾飞，就不可能有现代化的前途。所以，学习问题，关系到广大干部自身的进步，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兴衰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成败。”

欧盟的一些专家认为，新的教育观应该以终生教育为目的，这一断言不无道理。国际上一些专家测算，人类知识在19世纪每10年增加1倍，20世纪70年代每5年增加1倍，而80年代大约每3年增加1倍。现在，科学信息每年增长40%以上。80年代，科学技术的发明与发现比过去2000年的总和还要多，而90年代比80年代又将翻6番。知识更新的速度迅猛异常，不加强学习，的确有沦为新“文盲”的危险。

因此，有人把21世纪称做是一个活到老、学到老的时代。要成为一个合格的就业者，就必须不断学习、不断提高。让就业过程成为一个永无停止的学习、提高过程，在全社会形成重视职业学习的良好风气。

那么，作为各级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来说，学什么呢？

江泽民同志指出，在新的形势和任务面前，领导干部需要学的内容很多。大的是两个方面，一个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一个是学习社会，学习人民群众的实践。从领导工作的要求来说，最根本的是要学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同时要努力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和有关的方针、政策、法规，学习现代科学技术的基本知识，还要学习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特别是近代史和现代史。

中央决定，在1999年里，要集中专门时间，用整风精神，在全体党员、干部中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活动。

讲学习是“三讲”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其他“两讲”的理论基础。务必把学习的风气掀起来，并尽可能使之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为。

编著者

1999年1月8日

目 录

第一讲	20 年理论突破与实践探索	(1)
第二讲	宏观调控	(14)
第三讲	知识经济	(35)
第四讲	亚洲金融危机	(109)
第五讲	欧 元	(176)
第六讲	怎样看待国有企业及其改革	(200)
第七讲	大力发展中小企业	(221)
第八讲	股份合作制	(239)
第九讲	可持续发展战略	(267)
第十讲	农业产业化	(297)

第一讲 20 年理论突破与实践探索

一、真理标准大讨论

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以后，我国经历了一个特定的拨乱反正时期。1977 年 2 月 17 日，“两报一刊”（《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发表了题为《学习文件抓住纲》的社论，着重强调了抓纲治国和“两个凡是”。所谓“纲”，即以阶级斗争为纲；“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行。这就意味着对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任其发展，拨乱反正将无法进行，一切遗留的重大问题都不可能解决。

1977 年 4 月 10 日，尚未恢复工作的邓小平同志针对“两个凡是”的错误思想给党中央写了封信，提出必须世代代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当时，许多干部和理论工作者对“两个凡是”也是议论纷纷。邓小平同志对“两个凡是”的尖锐批评，实际上是拉开了思想解放的序幕。

1978 年 5 月 10 日，中央党校内部刊物《理论动态》发表了经胡耀邦同志审定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第二天，这篇文章以“本报特约评论员”的名义在《光明日报》头版正式发表。全文分四个部分：（一）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二）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三）革命导师是坚持用实践检验真理的榜样。（四）任何理论都要不断接受实践检验。文章旗帜鲜明地反对“两个凡是”，批判了“左”倾错误思想。5 月 11 日，新华社立即将此文向全国转

发。5月12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全文刊登,一些地方报纸也刊登了。仅两天时间,省级报纸及省会城市报纸就有35家转载,全国上下产生强烈反响,一场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由此展开。

由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不断深入,触及了实际,提出和坚持“两个凡是”的人不满于这场讨论,并欲利用权力极力压制这场讨论。在这个关键时刻,邓小平在1978年6月2日的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对真理标准的讨论给予了有力的支持,他指出:“我们说的做的究竟能不能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得是不是正确,关键在于我们是否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是否善于总结经验,针对客观现实,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我们只有这样做了,才有可能正确地或者比较正确地解决问题,而所解决问题的方法,究竟是否正确或者完全正确,还需要今后的实践来检验。”这段极具针对性的讲话,如石击水,使得真理标准的讨论继续广泛深入地进行。

1978年6月16日,邢贲思在《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文章。6月18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及地方许多报纸都转载了这篇文章。此间,《解放军报》还根据小平同志6月2日的讲话发表了一篇有分量的评论文章。6月24日,《解放军报》又以特约评论员的名义发表了题为《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的文章。《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在同一天也刊出这篇文章,有力地推动了讨论的发展。与此同时,社会各界的讨论也逐步展开。8月4日,《人民日报》在头版头条刊发了新华社8月3日播发的消息《中共黑龙江省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真理标准和民主集中制问题》,标志着真理标准讨论的重大发展。到1978年11月10日中央工作会议开幕的那一天,全

国有 21 个省市自治区的主要负责人通过新闻媒体公开表示支持真理标准讨论。

1978 年 12 月 13 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式上发表了著名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指出“解放思想是当前的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这篇讲话很自然地成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也是对历时半年多真理标准讨论的很好总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伟大转折,开辟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二、理论突破和实践探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有过多次思想解放,又在思想解放的基础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不断迈出新的一步。

——打破了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旧体制,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新时期的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并取得突破。在人民公社“一大二公”体制的束缚下,经营管理过分集中,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严重阻碍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地方的干部群众率先开始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农村改革的探索。对这一新生事物的出现,中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及时加以引导。1980 年 9 月,中央召开了各省市自治区第一书记座谈会,会议允许边远山区和贫困地区实行包产到户。1982 年 1 月,中央 1 号文件肯定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在全国普遍推开。1983 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实行政社分开,废除人民公社制度,建立乡

镇政府。1985年,取消了实行多年的农产品统派购制度。这一切有力地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为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创造了条件,农村面貌因此发生了巨大变化。

在农村改革取得成功的推动下,城市改革全面开展。1984年10月,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阐明了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制定了改革的方向、性质、任务和各项基本方针政策。1985年,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商业体制、税收体制、计划管理体制、工资制度、价格体系改革等相继展开。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1985年党中央又相继作出了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对外开放,办经济特区,引进外资,打破封闭状态。1979年7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对广东、福建两省的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优惠措施。1980年5月,又决定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设置经济特区。1984年1、2月间,小平同志针对一部分人对特区建设的怀疑、误解和指责,专门考察深圳、珠海、厦门三个经济特区,充分肯定了他们的建设成就和方向。回京后,他又找中央有关负责同志,商讨办好经济特区和增加对外开放城市的问题。1984年5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开放14个沿海港口城市。1985年5月,又决定分两步开放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和辽东半岛、胶东半岛。1987年8月,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建议,设立海南省,建立海南经济特区。1988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此正式作出决议。一个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逐步形成。

——社会主义阶段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小平同志多次强调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性,党的一些

重要文件也对此进行了反复阐述。十三大报告在总结前进经验的基础上,更加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和吸引力的不断增强,归根到底,都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一切有利于生产力的东西,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者是社会主义所允许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生产力标准就更加具有直接的决定意义。”这样,在实践标准的基础上,生产力标准又为思想解放提供了新的武器。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改变了多年来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过高估计。1981年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二大报告都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概念。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针的决议》再一次明确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此基础上,党的十三大报告全面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概括了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论述。1997年,江泽民同志的“5·29”讲话和党的十五大报告,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重申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并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这就为理解新中国建立以来的成功与失败提供了一把钥匙,也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理论依据。

——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要对计划经济进行根本的革命性的变革。1981年6月,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十二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

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十二届三中全会后,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在丰富的实践中,党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及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等问题的认识一次比一次深刻。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计划和市场的作用都是覆盖全社会的”。

1990年12月,邓小平在同中央几位领导人谈话时指出:“我们必须从理论上搞懂,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区分不再是计划还是市场这样的问题。社会主义也有市场经济,资本主义也有计划控制。”1991年初,他在上海视察时又说:“不要以为,一说计划经济就是社会主义,一说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不是那么回事,两者都是手段,市场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1992年1、2月间,小平同志在南巡时又明确指出:“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和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他提醒大家:“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2月28日,中央将小平同志谈话印发全党。3月上旬,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将谈话作为开好党的十四大的指针。6月9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党校讲话时,要求深刻领会和全面落实邓小平重要谈话精神,把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搞得更快更好。

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要求全党“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不要被一些姓‘社’姓‘资’的抽象争论

束缚自己的思想和手脚”。这就从理论上和战略上实现了重大突破,从而极大地解放了人们的思想,将中国的改革开放推向了新阶段。

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构筑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对经济体制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从1994年开始,在计划、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等方面又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得以初步建立。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产生、形成和发展。从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是我们党拨乱反正,总结经验,提出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阶段。1979年3月,邓小平强调,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一定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1982年,他又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总命题的提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开始产生的标志。1982年党的十二大到1987年9月党的十三大,是形成这一理论轮廓的重要阶段。十三大概括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探索所取得的理论成果,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任务、特征、动力、条件、策略、布局和国际环境等基本问题作出了基本回答,形成了12个基本观点,并首次将其命名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从十三大到十四大,以南方谈话为标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走向成熟,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党的十五大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称为邓小平理论,并把这一理论确立为自己的指导思想,要求全党“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在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的过程中,我们党不断深化对允许非公有制经济存在和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党的十三大报告提出要继续鼓励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要继续鼓励发展私营经济,指出“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破除了社会主义必须是单一的公有制的传统旧观念。党的十四大以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得到迅速发展。这个时候,有人把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合作制说成是私有制,把国有和集体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说成是私有化,还有人对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提出怀疑和责难。1997年5月29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党校发表重要讲话,澄清了一些困惑人们思想的误区。他指出,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一切反映社会主义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这一重要讲话构成了十五大报告的主体内容。9月,党的十五大正式召开,大会报告明确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重要精神,使人们从长期存在的所有制的旧观念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为进一步深化经济改革,促进经济发展开辟了道路。

三、所有制理论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理论有了很大发展,其中最重要的是所有制理论的突破。张井同志在《改革以来所有制理论的发展》一文中,从四个方面进行了归纳总结。

(一)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基础上认清社会主义本质

改革开放前,革命和建设的许多失误以及改革开放过程中遇到的不少疑虑和困惑,归根到底是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没有搞清楚。邓小平因此对社会主义本质作出新概括,十五大又提出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新论断,这个问题才有了正确的答案。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理论和社会主义本质理论是统一的。只有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基础上才能认清社会主义本质,也只有认清了社会主义本质才能真正理解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十五大报告说:“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项基本经济制度。”传统观念单纯把公有制视为社会主义因素,而且认为“全民”比“集体”的社会主义因素多,因此得出越公越纯越社会主义的结论,否定非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的必然性和必要性。我国过去实行公而纯的所有制,并与计划经济体制相结合,造成了一个普遍贫穷紧缺的“社会主义”。邓小平说:“不能有穷的共产主义,同样也不能有穷的社会主义……贫穷不是社会主义。”(邓小平:1992

年1月8日—2月21日,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可见,单纯国有制或公有制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

针对离开生产力抽象地谈论社会主义,把束缚生产力发展而不具有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东西当作社会主义根本原则固守,同时又把许多有利于生产力发展而不是资本主义专有的东西当作资本主义反对这样一种倾向,邓小平对社会主义本质进行了概括:“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邓小平:1992年1月8日—2月21日,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有些人不理解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实质,看到这句话没有提到公有制,就认为公有制不具有社会主义本质属性;不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就不能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不能更快地积累公共财富,让全体人民分享社会进步成果,实现社会公平;就不能逐步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

(二)非公有制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

传统观念认为,公有制等于社会主义,私有制等于资本主义,连残存的个体经济也被认为每时每刻产生资本主义。这是所有制问题上非此即彼的形而上学观点。

宇宙万物包括所有制无不具有两重性。所有制的一般性和社会形态无关,其特殊性则随所有制主体和国家政权性质而变化。在资本主义社会,不但私有制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连“公有制”也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私有制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如同毛之附于社会主义的皮上一样。虽然它存在雇佣劳动,但为社会主义法律政策所容许,与公有制相联系,为其控制、扶持和主导,与公有制共同创造我国经济繁荣,增强综

合国力,为社会主义服务。所以它不仅是社会主义的有益补充,而且具有社会主义内在属性,成为社会主义社会肌体不可缺少的经济器官,所以也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在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和私有制虽然在相对比重上此长彼消,但在绝对数量上却是共同发展的。

(三)要组建联合个人所有制的公有制

社会主义胜利后,工人阶级是否还是无产者?传统的回答为,工人阶级已经拥有了全民财产,已经是有产者了。但这种全民公有是排斥个人所有的,是抽象的所有,即“全民所有,人人没有”,“集体所有,个体没有”。由此产生所有者虚位等种种弊端。

传统观念认为,价值是劳动创造的,生产要素不创造价值,这是正确的;但由此只承认按劳分配,不承认按生产要素分配,这在存在多种所有制和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是行不通的。因为这种社会存在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客观规律,生产要素不参加分配,所有者主体就不愿让他的生产要素投入社会生产,更不要说优化配置。生产要素不能参加分配,劳动者也没有必要成为所有者、有产者。所以抽象的公有制和不按生产要素分配是一回事。十五大报告提出“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又提倡和鼓励“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这就从理论和政策上同时解决了生产要素分配和劳动者成为有产者的问题。

马克思曾经提出过未来社会“重建个人所有制”的论断。我国经济学界从80年代初就开始对这句话的涵义展开争论而得不到共识。十五大后,在上述理论的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就变得容易理解了。原来马克思所说的公有制并非排斥个人所

有制的抽象“公有制”，而是劳动者联合起来的公有制。马克思提出要重建的个人所有制，就是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也包括在国有控股企业中职工持股的公有制。当今我国农村的土地是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是个人所有；城乡股份合作制中的劳动和资本联合经营是集体的，而劳动力和资本两种生产要素属于个人所有；国有及其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是公有的，这种企业的整体也是公有的，而内部员工所持的股本则是个人所有的。这就是马克思所主张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联合起来的公有制，即公有制之中包含着个人所有制。

怎样才能让部分人先富起来，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根本途径就是普遍实行包含个人所有制、私有制的公有制，劳动者个人、个体经济联合成为公有制或在公有企业中参股，私人资本参股到公有控股企业而融合于公有制。这是未来的经济基础。

（四）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

传统观念把所有制实现形式混同于所有制形式，从而否定所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也产生了把改变公有制实现形式当作实行私有化的误解。所有制形式是指生产资料归属的形式，是由所有者的经济地位决定的。由于阶级社会所有者分属不同阶级或经济成分，所以所有制形式与阶级相联系，有姓公姓私之分。所有制实现形式是所有制的载体——生产资料或资本，要实现增值所采取的资本组织形式，即生产经营所需资本的筹集方式和结构形式。采取什么所有制实现形式，除了个别与某种所有制有对应关系，如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必然是公有制以外，其他与所有制形式无关，也与姓公姓私无关。同一种所有制形式可以采取不同所有制实现形式，反过来也是一样。

十五大报告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